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選課公告

壹、第一階段預選課為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6 止(舊生):

一、五專一至三年級、四技一年級為原班開課，無須上網選課。五專四年級、四技二、四技三年級各系科學生體育課程全面採取體育興趣選項，各班同學可依興趣選項課程進行選課。

二、體育課選課人數開放總選課人數 65%名額進行網路預選。

- 日間部
1. 五專四年級各科學生於選課系統「五專體育」(五專體育興趣選項四甲、四乙)進行選課。
 2. 四技二、三年級各系學生於選課系統「體育室」(體育興趣選項甲、乙、丙-臺北)進行選課。
 3. 桃園校區各系學生於選課系統「體育室」(體育興趣選項甲(桃)、乙(桃))進行選課。
 4. 二技二、四技四年級各系學生若須選 1 學分之體育，於選課系統「體育室」(體育興趣選項四甲、四乙、四丙-臺北)進行選課。
 5. 桃園校區四技四年級各系學生若須選 1 學分之體育，於選課系統「體育室」(體育興趣選項四甲、四乙-桃園)進行選課。
 6. 五專五年級學生若須選 1 學分之體育，於選課系統「五專體育」(五專體育興趣選項四甲、四乙)進行選課。

進修學制

7. 四技二、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各系學生於選課系統「夜四技體育」(夜四技體育共同必修)或「夜二技體育」(夜二技體育共同必修)進行選課。
8. 夜二技二、四技四各系學生若須選 1 學分之體育，於選課系統「夜四技體育」(夜四技選修)或「夜二技體育」(夜二技體育選修)進行選課。

三、如選課人數已到達上限時，會於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進行線上抽籤。部分同學可能因該課程選課人數超過上限，進行線上抽籤而有未能選上之情形，請自行上網確認該課程是否選上。如未選上者，請於務必於第二階段網路選課時再行選課。

四、選修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時必須注意所選課程是否有衝堂的情形發生。

貳、第二階段網路選課為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6 日止(新生、舊生):

一、開放總選課人數剩餘之 35%名額供學生進行選課。

二、二技一年級同學於此階段進行選課。

三、於第一階段選課時，未選到體育或衝堂者，於此階段依上線時之尚有缺額，先選先上。

四、重修體育課者，請於該階段於體育教學組選課。

五、台北校區射箭課程及桃園校區羽球課程另需繳交場地使用費^{新台幣}400元/1學期。基於**運動場館授課安全人數**考量，如已達選課人數上限，則不再受理加選。

六、另開放10%名額給予復學生、轉學生、重修生、衝堂生及特殊狀況等身分學生辦理，且一律都須填寫選課單及學生報告書，不再接受非上述情況同學辦理人工加選。

參、身心障礙者，請選修體育特別班。特別班為特殊體育教學，一般學生不適合修習，如需選特別班之學生請持相關證明文件及選課申請書交予體育教學組辦理。

肆、辦理體育課抵免者(包括：轉學生、復學生、轉系生、交換生、重考生等)請统一到體育室教學組辦理體育課程抵免業務。

伍、其他選課問題可於每日09:00-17:00至體育室教學組(台北校區分機6350、6179、桃園校區分機8071)詢問。

陸、以上說明隨時配合本校最新選課方式，若有任何異動，將配合修正。